安徽省照明学会

皖照学字〔2026〕09号

安徽省照明学会关于推荐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相关院校、科研及照明管理单位: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会章程相关规定，安徽省照明学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拟定2027年7月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与监事会。经学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制定换届方案，统筹推进前期筹备工作。

为确保换届程序规范有序，切实维护会员民主权利，现启动第四届理事、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意义

理事、监事是参与学会决策治理的骨干力量。做好候选人推

荐工作，有利于汇聚行业各方力量，发掘优秀专业人才，优化下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组成结构，更好服务广大会员需求，保障学会长远健康发展。

本会为全省照明领域唯一4A级学术类科技社团。候选人如当选，将依法享有学会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；可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，深度参与省内外照明领域学术交流、技术研讨、标准编制、奖项申报等活动；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获悉行业政策、前沿技术与最新动态；汲取先进经验，提升专业与管理能力，增强自身价值，为所在单位及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候选人推荐原则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认同本会章程；

2. 热心照明公益事业，德才兼备，能够正常参会履职；

3. 须为本会会员，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；

4. 不在学会领取薪酬、津贴、奖金等报酬；

5. 优先推荐行业优秀企业家、青年科技人才及跨领域技术专家；团体会员优先推荐代表作为相应职务候选人；

6. 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（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）须按规定办理兼职审批手续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理事候选人

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名额暂定为 49 人。候选人采用单位推荐、分支机构推荐、学会党支部与换届领导小组提名等相结合方式产生。同一单位理事候选人不超过 2 人。

（二）监事候选人
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名额暂定为 3 人，候选人由学会党支部与换届领导小组提名产生。监事候选人须熟悉学会运行规则，能够独立、客观履行监督职责，且不得兼任学会理事、负责人及财务岗位。

（三）审核流程

换届领导小组对所有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，经学会党支部审查把关后，提交三届五次理事会审议，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并予以公示，最终由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当选后颁发相应证书。

四、申报须知

1. 填写《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，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;

2. 同时提交《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》。非会员的，另附《个人会员申请表》;

3. 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须同步提交《领导

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》。

五、材料报送时间及相关要求

1.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30 日。

2. 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彩色电子版，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ahszmxh@163.com。

3. 学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魏波，联系电话：15055126600。

4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坚持标准，择优推选候选人；同时推荐优秀人才加入学会，协助学会扩大会员队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
2.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

3.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4.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

安徽省照明学会

2026 年 11 月 8 日